

舟山市渔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舟渔安专办〔2023〕17号

舟山市渔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市渔船安全点验规定》《舟山市渔船 安全点验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为加强渔船安全动态监管，切实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我办修订了《舟山市渔船安全点验规定》、《舟山市渔船安全点验工作指南》和相关工作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渔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办公室

舟山市渔船安全点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渔船安全动态监管，切实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渔船安全点验对象为我市所有国内渔船（公务船除外）。

第三条 渔船安全点验工作由市、县（区）渔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市渔业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全市渔船安全点验相关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县（区）渔业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本辖区渔船安全点验相关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渔船安全点验及相关管理工作；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协助乡镇（街道）做好渔船安全点验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渔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应落实24小时渔业安全值班制度。应急响应及重要节点、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实行领导带班、双人双岗。

第五条 渔船安全点验工作主要包括：

- 1、实时掌握所辖渔船的动态分布；
- 2、及时向所辖渔船传达浙江省内气象、海洋预报部门发布的海上大风（9级以上）、大雾（黄色以上）、海浪（IV级以上）预警信息和上级安全调度指令；
- 3、及时核查并处置浙江省渔船精密智控系统（简称“浙渔安”）、舟山渔业安全精密智控平台（简称“舟渔安”）等系统平台和其他渠道通报的渔船各类报警、预警；

- 4、核查渔船安全通导、精密智控设备正常开机和使用情况；
- 5、及时通过“浙渔安”核查所辖渔船进出港报告情况；
- 6、落实每日 23 时至次日凌晨 02 时渔船安全动态主动报告制度；
- 7、抽查下级值班值守情况；
- 8、做好渔船安全点验各项工作台账。

第六条 市渔业应急指挥中心应按渔船安全点验工作内容制定点验工作指南，梳理各级工作任务清单，规范操作流程。

第七条 乡镇（街道）应按照点验工作指南要求，全面做好渔船安全点验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渔业应急指挥中心应对辖区内渔船以下 5 种情况逐级督促核查，并要求在 30 分钟内将核查情况上报到市渔业应急指挥中心。

- 1、渔船事故报警；
- 2、省市系统平台沉船报警；
- 3、应急示位标沉船报警；
- 4、省市系统平台离线报警；
- 5、渔船同时出现两类以上其它报警。

第九条 市、县（区）渔业应急指挥中心应对辖区内渔船安全点验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视情予以通报。

第十条 市、县（区）渔业应急指挥中心和乡镇（街道）在点验、抽查、核查过程发现渔船不服从动态干预和管控指令

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通报市、县（区）渔业执法部门查处。

第十一条 值班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应按相关规定问责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舟山市渔船安全动态点验规定》同时废止。

舟山市渔船安全点验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渔船安全点验工作，根据《舟山市渔船安全点验规定》，特制定本指南。

一、点验内容

- (一) 实时掌握所辖渔船的动态分布；
- (二) 及时向所辖渔船传达浙江省内气象、海洋预报部门发布的海上大风（9级以上）、大雾（黄色以上）、海浪（IV级以上）预警信息和上级安全调度指令；
- (三) 及时核查并处置浙江省渔船精密智控系统（简称“浙渔安”）、舟山渔业安全精密智控平台（简称“舟渔安”）等系统平台和其他渠道通报的渔船各类报警、预警；
- (四) 核查渔船安全通导、精密智控设备正常开机和使用情况；
- (五) 及时通过“浙渔安”核查所辖渔船进出港报告情况；
- (六) 落实每日 23 时至次日凌晨 02 时渔船安全动态主动报告制度；
- (七) 抽查下级值班值守情况；
- (八) 做好渔船安全点验各项工作台账。

二、操作规程

(一) 全面掌握渔船动态

乡镇（街道）点验中心的点验人员应通过“浙渔安”、“舟渔安”等系统平台定位、状态等信息，逐船点验并掌握渔船在

港、返港、港外作业等安全动态。在“2828”时间节点（凌晨2时、上午8时、下午2时、晚上8时）将当前的渔船动态和6小时内点验干预情况填入《渔船动态点验汇总表》（附件1）并逐级上报；应急响应期间每2小时汇总上报一次。

（二）传达气象海况和安全指令

各级及时掌握当日海上气象、海况，对72小时内可能出现9级以上大风、大雾黄色预警、IV级以上海浪预警的，应及时逐级传达气象海况信息和上级各项安全调度指令直至到船，传达到船情况汇总后填入《渔船动态点验汇总表》上报。

（三）核查处置报警预警

1. 渔船事故接警核实处置

市、县（区）指挥中心、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接到渔船事故险情报告后，应按《渔船事故接警登记表》（附件2）的内容做好详细记录。经核实确认事故属实后，应立即报告值班负责人，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并根据响应等级要求向相关领导和上级部门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同时进行跟踪归档。

2. 渔船设备报警核查处置

“浙渔安”“舟渔安”平台触发渔船设备沉船、离线报警或接到应急示位标沉船报警的，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应第一时间联系船东船长，或通过周边渔船现场确认该船安全状况，核查处置完成后要将情况逐级上报至市指挥中心并填写《渔船预警报警干预处置登记表》（附件3）备查。核查处置时间超

过 30 分钟的，应在 30 分钟内上报一次核查处置开展情况，并按要求续报直至核查处置完成。经核实确认渔船设备故障的，应加强与渔船的通信联系，直至该船安全到港，并督促及时维修。船上两套以上船载设备触发沉船或离线报警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县（区）指挥中心应对上述渔船设备报警（超 20 分钟未处置的）逐级督促核查并要求说明原因。

3. “浙渔安” 预警核查处置

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应提醒所属渔船开启精密智控设备、AIS 终端、北斗终端，保持摄像头正常，并对“浙渔安”平台的各类预警进行及时干预处置。市指挥中心要督促县（区）指挥中心核查高风险预警和一级预警，高风险预警超 20 分钟、一级预警超 30 分钟未核查的，市指挥中心需查明原因并责令县（区）尽快核查。县（区）指挥中心按照高风险预警和一级预警处置时间要求做好核查处置工作。乡镇（街道）点验中心落实二级预警的核查处置工作，确认情况属实的，应及时联系渔船进行干预；确实无法干预到位的，说明具体干预情况后，可提升预警等级，由上级指挥中心协调处置。县（区）指挥中心、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对各类预警的核查处置完成后填写《渔船预警报警干预处置登记表》备查。

4. 商渔船碰撞预警处置

“舟渔安”平台触发商渔船碰撞预警，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应第一时间查看平台 AI 预判，对渔船商船航行轨迹进行分析研判，有碰撞风险的应立即联系渔船警示提醒到位，直至

碰撞风险消除，并填写《渔船预警报警干预处置登记表》备查。市、县（区）指挥中心每日抽查商渔船碰撞预警的警示提醒情况，并填写《渔业安全值班点验情况抽查登记表》（附件4），按要求上报。

5. 重点水域预警处置

（1）进入事故多发区警示提醒。渔船进入事故多发区触发“舟渔安”平台预警的，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应及时联系渔船警示提醒到位，并填写《渔船预警报警干预处置登记表》备查。警示提醒信息参考如下：“你船已进入事故多发区，请加强值班瞭望，谨慎驾驶，正确显示号灯号型，规范鸣放声号，保持甚高频16频道、雷达、AIS终端全时值守，确保渔船安全，收到请回复！”

市、县（区）指挥中心每日抽查渔船进入事故多发区警示提醒到位情况，并填写《渔业安全值班点验情况抽查登记表》，按要求上报。

（2）航道航路碍航预警干预。渔船进入航道航路触发“浙渔安”平台碍航预警或接到相关部门通报渔船碍航的，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应及时联系渔船进行劝离，直至碍航状态消除，并填写《渔船预警报警干预处置登记表》备查。市、县（区）指挥中心每日抽查渔船碍航预警干预处置情况，并填写《渔业安全值班点验情况抽查登记表》，按要求上报。

（3）敏感水域预警干预。渔船进入敏感水域触发“浙渔安”“舟渔安”平台预警或接到上级通报的，乡镇（街道）点

验中心第一时间使用平台轨迹回放分析渔船是否越线作业，对有疑似行为的立即联系渔船责令驶离，直至越线行为消除，并填写《渔船预警报警干预处置登记表》备查。市、县（区）指挥中心每日抽查敏感水域预警干预情况，并抽查敏感水域附近渔船航行轨迹，分析渔船是否拆卸转移定位监控设备，发现异常的通报执法部门，并填写《渔业安全值班点验情况抽查登记表》，按要求上报。

6. 渔船脱编预警处置

“舟渔安”平台触发脱编预警，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应及时联系脱编渔船，确认渔船编组情况，落实临时编组，并掌握临时编组渔船联系方式。无法落实临时编组的，按每小时联系1次的要求落实人工管控，直至消除脱编状态，并填写《渔船预警报警干预处置登记表》备查。市、县（区）指挥中心抽查核查脱编落单渔船的动态干预情况，并填写《渔业安全值班点验情况抽查登记表》，按要求上报。

（四）核查渔船设备使用情况

1. 抽查渔船16频道值守情况

市、县（区）指挥中心使用岸基甚高频电台每日对信号覆盖范围（5海里）内的渔船开展甚高频值守抽查和安全提醒。对未及时应答或未有效值守的，应及时联系船东船长立即整改，无法联系到船的逐级通报督促渔船整改，并填写《渔业安全值班点验情况抽查登记表》，按要求上报。

2. 核查精密智控设备使用情况

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应通过“浙渔安”平台单船点验或在“设备管理-渔船设备”核查精密智控设备在线情况，并督促渔船船长及时开启设备，保持 AI 设备和摄像头正常使用。市、县（区）指挥中心应每日对精密智控设备正常使用情况进行抽查。设备使用不正常的，应通报乡镇（街道）点验中心督促渔船及时落实整改，并填写《渔业安全值班点验情况抽查登记表》，按要求上报；设备故障的，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应及时在“浙渔安”平台报修，并提醒渔民及时维修，同时做好记录备查。

3. 核查 AIS、北斗设备异常状况

乡镇（街道）点验中心每日通过系统平台轨迹回放和开启系统外 AIS 显示，发现所辖渔船船位跳点或出现不同 AIS 船位重叠的，可初步判定为一码多船、船码分离或一船多码，应立即核查渔船真实船位和设备情况（设备是否正常开机、设备是否在他船等）。因本属地渔船原因的，及时督促整改；非本属地渔船原因的，联系上级指挥中心协调处置。市、县（区）指挥中心做好核查督促，并提供技术支撑。各级对核查处置情况做好记录备查。

（五）核查渔船进出港报告

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应及时提醒船东船长自主在“浙里办—渔业服务”中办理进出港报告。核实比对“浙渔安—渔港管理—管控查询”内的船员信息与实际船员及“一船一档”是否相符。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应每日在“管控查询”内筛查未报

告渔船，未报告的及时通报所属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落实整改，并记录备查，同时及时掌握休闲渔船进出港报告情况。市、县（区）指挥中心每日对渔船进出港报告情况进行抽查，并核查船员信息相符性，将抽查情况填入《渔业安全值班点验情况抽查登记表》，并按要求上报，如发现未报告的或船员信息不符的通报执法部门处理。

（六）落实渔船主动报告

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应全面掌握每日 23 时至次日凌晨 02 时出海渔船的安全动态主动报告情况。对未主动报告的渔船，应及时督促落实，将主动报告情况汇总后填入《渔船动态点验汇总表》并逐级上报。市、县（区）指挥中心对主动报告情况进行抽查，并填写《渔业安全值班点验情况抽查登记表》，按要求上报。

（七）抽查值班值守情况

市、县（区）指挥中心每日对下级指挥中心、点验中心（应急响应期间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的值班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价，填写《渔业安全值班点验情况抽查登记表》，按要求上报。发现下级值班或工作不到位的，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八）做好渔船点验工作台账

市、县（区）指挥中心、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做好各项提醒警示、抽查检查、核查核实、动态干预等点验工作，并完成台账记录，做好点验工作闭环。

三、工作要求

市指挥中心、县（区）指挥中心、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及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应严格执行《舟山市渔船安全点验规定》，按照《舟山市渔船安全点验工作指南》和各级《点验工作任务清单》（附件 5、6、7）要求做好各项渔船安全点验和抽查工作，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安全指令和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各县（区）指挥中心每日凌晨 02 时将 24 小时内记录的《渔业安全值班点验情况抽查登记表》汇总上报市指挥中心。应急响应期间，市、县（区）指挥中心应加大抽查频次，渔船抽查数量增加 50%。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舟山市乡镇（街道）渔船动态点验工作指南（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渔船动态点验汇总表
2. 渔船事故接警登记表
3. 渔船预警报警干预处置登记表
4. 渔业安全值班点验情况抽查登记表
5. 市渔业应急指挥中心点验工作任务清单
6. 县（区）渔业应急指挥中心点验工作任务清单
7. 乡镇（街道）点验中心点验工作任务清单

抄送：省涉海涉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市府办、市安委办

舟山市渔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